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审计进展及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意见函内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意见函》。意见函显示：“根据前期审计工作，我们尚未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实际偿债能力及其为解决存单质押担保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进而我们无法判断宋都股份按担保合同到期日预计尚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扣减宋都控股对宋都股份应收债权的金额计提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约 20.8 亿元是否准确。上述事项对宋都股份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基于目前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我们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消除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我们将对宋都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宋都股份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函件发出日，宋都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审计结果为准。”

结合上述意见函内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出现，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2023-025号公告。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026号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仅为公司初步与审计师沟通后的结果。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报数据及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